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 painting. It features a woman's face in profile, looking towards the left. She has dark hair. Above her head, there are several white flowers with yellow centers, some in full bloom and some as buds, on dark brown branches.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muted, with greens, browns, and a touch of red from the title box.

翦翦风

琼瑶
(台湾)

剪剪风

(台湾)

琼瑶

京新登字第 186 号

剪 剪 风

作者：(台湾) 琼 瑶

责任编辑：懿 翎

责任校对：彭卓民 祁 斌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 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印刷：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787×1092 1/32

字数：115 千

印张：5.625

插页：2

印数：0001——50,000 册

版次：199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ISBN 7-5063-0564-X/I · 563

定价：2.85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全集自序

从我出版第一部小说《窗外》到今天，已经足足过去了二十六年。有时，真不相信，四分之一个世纪，就在我的涂涂写写中悄然而逝。这二十六年，不管我生命中有多少风风雨雨，多少喜怒哀乐，我的写作，却一直是我生命中的一条主线。在我沮丧时，我会逃遁到写作里去。当我欢乐时，我会表现到写作里去。当我寂寞时，我用写作填补空虚。当我充实时，我又迫不及待要拾起笔来，写出我的感觉……因而，这漫长的二十六年，我虽然偶尔会蛰伏、会休息、却从不曾真正停止过写作。就这样，细细数来，从《窗外》开始，到《我的故事》为止，二十六年来，我已出版了四十四本书。

去年年初，因为开放大陆探亲，我有幸在离乡三十九年后，首次回大陆。到了北京，发现我的四十几部作品，被出版得乱七八糟。当时，就有一种强烈的愿望，要好好整理一下这些作品。返台后，又因为有好几部作品需要再版，我和鑫涛，就决定藉再版之便，重新整理我的作品，改换版本形

式，统一编排，出版这套《琼瑶全集》。

因为时代已经不同，出版也随着时代进步，现在的纸张、字体、编辑、版本形式……都远胜以往。再加上，我过去的作品，有的书太薄（如《月满西楼》），有的书太厚（如《幸运草》）。有的排版太密，有的又排得太松，有的字体太小，有的又太大。这一次，我们把所有的缺失更正，做完全的调整。作品内容，也有更改，例如，《六个梦》一书中，居然有七个故事，这是件挺荒谬的事，如今，抽出一个故事，还原成《六个梦》。又例如，《月满西楼》只是一部中篇，勉强成书，总觉分量不够，现在，加入另外几部中篇，重新结集。

在我这所有的作品中，最特别的是《不曾失落的日子》。这部书严格说来，是一部我自己“残缺的自传”，有“童年”部分，缺掉了成长以后的过程。今年春天，我将此书重新写过，把我成长以后的部分补齐，改名为《我的故事》。这部书，在我的全集中取代了《不曾失落的日子》。因而，四十四部书，经过整理后，变成四十三部。至于《不曾失落的日子》中的散文部分，以后，可能会汇集我的其它散文，出版一部散文专辑。

当然，重新编撰一套全集，是件工程浩大的事，以往的书中，错字别字漏字都很多，借此机会，全部修正。这样浩大的工程，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但，我们总算开始了这件工作。在重选封面，重选字体，重选版本形式……的时候，

我虽忙碌，却也兴奋。过去的作品，不管好不好，都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重新编撰，重新出版，也算我的一种“重生”吧。

从来不曾觉得自己的作品写得好，也从来不曾自满过。每次出书，都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生怕自己的作品禁不起读者的考验，和时间的考验。现在，在“全集”出版前夕，这种情怀，仍然强烈。总觉得自己渺小平凡，写出的每部书，也都是些渺小平凡的故事。尽管书中常有“轰轰烈烈”的感情，那也只是“平凡人”的感情。

且让我把这套《琼瑶全集》，献给全天下平凡的，和不平凡的朋友们！

琼 瑶 写于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于台北可园

—

不知怎么，我们这一群人居然又都聚集在一块儿了，闹哄哄地挤满了我的小书房，竟比下帖子请来的还齐全。大概将近有十年没有这样的盛会了。十年间，我搬过七、八次家，难得他们还找得到我的住址，更难得他们会不请自来。何况，这还是个下着毛毛雨的、冷飕飕的冬夜！

我在房间中生了一盆炭火，不为了怕冷，就为了喜欢那份“围炉”的情调。炉火烧得很旺，映红了每一个人的脸，再加上大家兴奋地谈话和笑闹，使我这间平日冷冷清清的小房间突然增加了不少的生气。紫云和彤云这一对姐妹仍然是形影不离，相亲相爱的。当初祖望和她们姐妹二人的三角故事早已成为过去，现在祖望和紫云都已结婚七年了，彤云也嫁了一个“圈外人”，不属于我们这个圈圈里的。还好，今天她没有把那个“圈外人”带来，否则总有一份生疏和尴尬。祖望坐在一旁，还是那份笑吟吟、好脾气的样儿，只是，鼻梁上多了一副近视眼镜，显得深沉了许多，本来么，他已经是

两个孩子的爸爸了。

小张、小俞、小何是一道来的，这三剑客在十年后的今天，依然是三剑客，而且依然打着光棍，听说几个月前，他们还在一块儿做“当街追女孩子”的游戏，看来要“老天真”到底了。本来我们当初都希望纫兰能够和他们之间的一个结合，谁知这三剑客友谊胜过爱情，竟然你推我让地推了两三年，直到纫兰也嫁了个“圈外人”，他们才跌足捶胸地互相抱怨不已。现在，纫兰已经有个六岁大的女儿了，人也发胖了，却比以前多了一份成熟的美，坐在我们之中，还是那么文文静静地不爱说话。她是被怀冰拉来的，怀冰和谷风这一对理想夫妻，该是我们这个圈圈里最没经过风暴，最一帆风顺，也最恩爱的一对了。

忽然间来了这么多客人，确实使我有些手忙脚乱，倒茶倒水、瓜子、牛肉干地忙个不停。偏偏大家虽然都是超过三十岁的人了，吃起东西来依然不减当年，使我这个主人简直忙不完。最后还是怀冰拉了我一把说：

“你就坐下吧！你真是张罗吃的，就是有十个贮藏室也不够，三剑客吃起东西来那股穷凶极恶劲儿，我是领教够了！”

“怎么，”小俞立即对怀冰瞪了瞪眼：“在你家吃过几顿饭，你就嫌我们了，是不是？再怎么穷凶极恶，也没把你家吃穷呀！你和谷风是越发达，反倒越小气了！”

“好了好了！”谷风插进来说：“别人说一句，小俞总要拉扯上一大堆……”

“瞧，帮凶的来了，”小俞嚷着：“不是妇唱夫随，就是夫唱妇随，你们这一对呀，真是……”

“天造地设!”小张接口说。

“别吵了吧!”紫云提高嗓子说:“就是三剑客顶要命,走到哪儿就吵到哪儿,每次要谈正经事都是被他们吵混掉了,说有多讨厌就有多讨厌……”

“怎么了?”小何用手抓抓头,还是他那副毛手毛脚的样子。“看来我们很不受欢迎嘛,干脆咱们走吧!”

“不许走!”彤云喊:“事情没讨论完谁也不许走!”她环室看了一眼,问:“人都到齐了没有?”

“还少了水孩儿和无事忙!”祖望慢条斯理地说。

“有没有人通知他们?”

“我通知过。”小俞举了举手。

“那么我们再等一等吧!”纫兰说。

“等一等?等谁?”一个声音在书房门口响起,我抬起头来,无事忙正披着件湿淋淋的雨衣,神气活现地站在那儿,他的后面,我那个傻好人般的小下女秀子笑态可掬地报告着:

“小姐,又有客人。”

秀子在我这儿做了两年,从来没有遇到过这种场面,她显然有点兴奋得过了头。迎进了无事忙,小何劈头就是一句:

“你这人怎么了?总是迟到!难道你太太又进了产房了?”

无事忙原名是吴士良,只为了他永远慌慌张张,像个无头苍蝇般飞来飞去,却忙不出个所以然来,所以大家给了他个绰号叫无事忙。六年前他结了婚,娶了个农村小姐,他该是我们这一群里最勇于“生产”的一个。婚后,他的夫人在

六年间给他一连生了五个孩子。据说，从此他就和尿布、奶瓶什么的结了不解之缘，无事忙早就应该改作“有事忙”了。

“别挖苦人，行不行？”无事忙脱下雨衣，甩了一屋子的水，炉火也沾了几滴，发出“嗤嗤”的轻响，他这才看见了炉火，大发现似的叫着：“好呀！好火！外面冷得可够受！”望着我，他说：“蓝采，你还是我们中间最懂得生活的一个！”

“坐下吧！别站在那儿弄得人心慌惶！”怀冰推了一张椅子给他。问：“你太太好吗？”

“不好。”无事忙坐了下来，毫不考虑地说。

“怎么？”怀冰皱皱眉。

“流产了一个孩子。”

“啊呀，我的天！”彤云叫着：“你怎么还要孩子呀！”

“增产报国呀！”无事忙苦着脸说。

“呸！见鬼！”彤云咒了一句。

“言归正传，”无事忙说：“你们不是叫我来讨论怎么欢迎柯梦南的吗？柯梦南这小子真‘神’起来了，今天整个报纸的第三版都是他要回国的消息啦！”

“当然啦，”小俞说：“他现在是出了名的声乐家了！”

“我早就知道他会有今天的，”祖望接了口：“他始终是我们这圈圈里最不平凡的一个。”

“不要扯得太远，”无事忙一股紧张的样子，“到底我们准备怎样欢迎他？”

“别忙，”小张说：“水孩儿怎么还没来？”

像是答覆小张的问话，秀子在门口高叫着：

“小姐，又有客人！”

水孩儿轻轻盈盈地走了进来，十年间她的变化最大，结过婚，离过婚，出了国，又回了国。但是，她仍然如水般清灵秀气，一袭全黑的丝绒旗袍，薄施脂粉，没有戴任何装饰品，却使满屋子一亮。

“怎么，”她向满屋扫了一眼。“都到齐了？”

“可不是，”祖望说：“除去出了国的小魏和老蔡，结了婚就失去消息的美玲——”

“还有就是——”纫兰慢吞吞地说：“柯梦南。”

“还有——”祖望的声音更轻：“何飞飞。”

柯梦南？何飞飞？时间要倒退到十二年前。

二

我们毕业于同一所男女合校的中学。

我还记得在毕业典礼上，我们大家所唱的毕业歌：

歌声凄，琴声低，
无言诉心迹。
数年聚，深相契，
一朝远别离。
远别离，莫唏嘘，
身虽别，心相依……

我们含着泪唱，带着满怀的迷茫和凄侧来唱。对于前途，我们的困惑多于兴奋，因为我们不是一所著名的中学，换言之，不是一个升学率很高的中学，但是，对于别离，我们都不胜恻，我想，没有比我们这个班级更合作的班级，也没有比我们感情更好的班级了，当毕业结束之后，我们走在操

场和走廊上，大家都凄凄惶惶的，没有喜悦，没有兴奋，只有空虚和哀愁。

在班上，我和怀冰的感情最好，那天，坐在操场旁的大榕树下面，我们默默相对，想得很多，想得很远。三年的高中生活，苦多于乐，大家都期望早些毕业。但是，一旦毕业了，却又都不愿意接受毕业的事实。就在我们相对无言的时候，何飞飞来了，跨着轻快的步子，她连蹦带跳地走到我们身边，脸颊被太阳晒得绯红，额上挂着汗珠，眼睛里流露着兴奋和愉快，她浑身找不着一点儿颓丧的气息，无论是什么时候，她永远是那样无忧无虑！站在我们面前，她叫着说：

“怀冰，蓝采，别那么长吁短叹的，快站起来，我有一个伟大的提议！”

“什么提议？”我不大带劲儿，何飞飞的提议绝对不会“伟大”，如果不是要捉弄人，就是要开玩笑，她仿佛一生都没有正经过。

“我提议我们永远不要分开！”

“噤！”怀冰喊了一声：“你的提议确实伟大！”

“真的！你们别那样阴阳怪气！”何飞飞急了，圆圆的脸涨得更红。“我告诉你们，我们征求大家的意见，以后不论我们考到什么学校，我们要永远取得联系，尽量利用假日，大家聚在一块儿，郊游也好，谈天也好，野餐也好，反正，每隔十天八天，我们就聚会一次，这样，我们不是永远不会分开了吗？”

“好计划！”谷风走了过来，叫着说：“我加入一个！”

“我也加入！”祖望伸出了手：“大家握手吧！”

“别漏掉我们!”是外号叫三剑客的小俞、小张和小何，他们也伸出了手，搭在我们的手上面。

“还有我!”是无事忙。

“还有我们!”是紫云和彤云。

“还有我!”

“还有我!”

“还有我!”

顿时，人从各个角落里涌了过来，一只只的手搭了上去，叠成高高的一叠。

就这样，我们这个“圈圈”成立了。刚开始，我们拥有三十几个人，几乎全班都加入了。但是，大专联考之后，有的考到南部去了，有的没有考上大学，就不愿意再和旧日同学见面了，有的自然而然地就失去了联络。到最后，我们这个圈圈维持了固定的人数，大约一共有十五、六个人。

那是最不知道忧愁的年龄，那也是忧愁最多的年龄，那是不知天高地厚却妄想征服宇宙的时期。我们已经属于不同的大学，也有的失学在家，但是每次只要招呼一声下次聚会的时间地点，大家就会准时地来。我们在一块儿疯，一块儿笑，一块儿闹，一块儿游山玩水，谈天说地，嬉笑怒骂，也一块儿“捉捉恋爱的迷藏”。

“捉捉恋爱的迷藏”这句话，是何飞飞发明的，我总觉得这句话在文法上有点问题。但是，何飞飞发明的话，十句有八句在文法上都讲不通，在意思上却表达得再贴切也没有。于是，久而久之，大家也不挑她的毛病了，反而都顺理成章地引用起“何飞飞”式语法来。“捉捉恋爱的迷藏”是指那时

的情况，十五、六个男男女女的青年在一块儿玩，总有点微妙，今天，甲对乙献了殷勤，明天，乙又和丙特别亲热，后天，丙说不定又和丁来往密切。何飞飞常私下对我说：

“瞧，整个就像演戏，谁知道若干年后，咱们这场戏会演成个什么局面？”

当然，谁知道呢？我们谁都不会知道，我们也不想知道，我们只是尽情享受属于我们的欢乐。至今，我仍然怀疑，当初何飞飞说这句话的时候，是不是已有某种预感？是不是她自己已知道她将扮演的角色？当时，她是我们这一群里最会闹，最无忧无虑，最爱笑爱吵的一个，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有她在，老远就可以听到她旁若无人的笑声和叫声。

“哈哈，真滑稽，滑稽得要死掉了！”

“真滑稽，”和“要死掉了”都是她的口头话，就不知道她怎么会有那么多事情“真滑稽”和“要死掉了”。她看到水里有条鱼也是“真滑稽”，看到了个老农夫也是“真滑稽”，看到了一朵花开得很漂亮也是“真滑稽”，反正，一切需要用感叹词的句子，到她那儿就变成了“真滑稽”。尤其，后来她发现“滑稽”两个字在古时正确的发音应该念作“骨稽”的，她就左一声“真骨稽”，右一声“真骨稽”的，听得我们可真是“骨（滑）稽”极了。水孩儿常常对她说：

“你就别骨（滑）稽了吧！还是滑稽吧！”

她会把大圆眼睛一瞪，鼻子皱成了一堆，嚷着说：

“真骨稽！你这个滑稽才真骨稽透了呢！以错的来改对的，简直骨稽！”

这几个“滑稽”“骨稽”，弄得我们可真又“骨稽”又

“滑稽”，每次都笑得肚子痛。何飞飞有个特别本领，就是别人不笑的时候她笑得开心，别人都笑的时候她反而紧绷着个脸儿一点也不笑。每次我们好不容易笑停了，一看到她那张实在正经不起来、却又一本正经的“骨稽”样子，就又忍不住地笑。看我们笑得前俯后仰的，她倒经常纳闷地用手托着腮，百思不解地说：

“怎么就那么好笑呢？真骨稽！”

何飞飞就是这样一个人，老实说，她是我们大家的宠儿，有她在，空气永远不会沉闷，有她在，人人都觉得开心。男孩子们喜欢她，女孩子们也喜欢她。但是，对于她的调皮捣蛋，却常常叫人吃不消，尤其是想追求她的男孩子，常被她捉弄得下不来台。有一次，小魏在她耳边不知道讲了一句什么，她一个劲儿的点头，也在小魏的耳旁说了几句悄悄话。那一整天，小魏始终兴奋得眉飞色舞，眼光就绕着何飞飞转。而我们，都分别得到了何飞飞的暗示：

“晚上小魏请看电影，国际戏院门口集合，大家一起去！”

我们都是爱开玩笑的，也是唯恐天下不乱的。因此，当小魏兴冲冲地赶到国际戏院门口时，他看到的是黑压压的一大群人，足足有十五、六个。再也没有一个时刻小魏的脸色是那样尴尬的了，瞪大了眼睛，他呐呐地说：

“这……这……这是怎么？”

“你不是请看电影吗？”何飞飞作出一股诧异的样子来：“难道你忘记买票了？我已经帮你约了大家，一共十六个人，你赶快买票吧！”

“这……这……”小魏急得说不出话来，只是用手抓着头，但是何飞飞却一脸正经，丝毫没有开玩笑的样子，因此他也不敢冒昧，半天才可怜兮兮地说：“我请了大家吗？”

“真是的，”何飞飞板着脸说：“你还不买票，在等什么？你叫我通知大家的。”

“你——你没有听错吗？”小魏结舌地问。

“胡说八道！”何飞飞竖起了眉毛，很可怕的样子：“难道你想冤大家白跑一趟吗？做人不能这样做的。都快开演了，你到底是买票还是不买票？”

“好，好，好，我买，我买，我买。”小魏一叠连声地说，慌忙去买了票（据说，用掉了他一个月的零用钱。）而何飞飞呢？早躲到一边，笑了个前俯后仰。事后，小魏咬牙切齿地说：

“这个鬼丫头，总有一天，她也被人捉弄一下才好呢！”

可是，何飞飞是不容易被人捉弄的，她太机灵了，太灵巧了，而她又是那样一派天真和惹人喜爱，谁会忍心去捉弄她呢？除非是命运。

我们就是这样爱闹的一群，但是，柯梦南并不属于我们这一群，他是后来才加入的。